場地租用申請表

申請單位:_____

負責人：_____ 負責人電話：_____

活動名稱：SHOWING HOUSE 表演藝術節-排練

租用場地：SHOWING HOUSE

開放租借時間：9:00-21:00

PS.欲租借場地，請先與 SHOW 影劇團聯繫。

收費標準/每小時計：400/h （12:00–13:00、17:00–18:00 也同樣計費）

日期		使用項目	使用時間	備註
1	__年__月__日（ ）	排練	___:___~___:___	
2	__年__月__日（ ）	排練	___:___~___:___	
3	__年__月__日（ ）	排練	___:___~___:___	
4	__年__月__日（ ）	排練	___:___~___:___	
5	__年__月__日（ ）	排練	___:___~___:___	
6	__年__月__日（ ）	排練	___:___~___:___	
7	__年__月__日（ ）	排練	___:___~___:___	
8	__年__月__日（ ）	排練	___:___~___:___	
9	__年__月__日（ ）	排練	___:___~___:___	
10	__年__月__日（ ）	排練	___:___~___:___	
場地租用費用：新台幣_____元（此欄由場館填寫） ☐ 現金 ☐ 匯款				

☐ 本申請使用團體已確實閱讀過活動簡章,並且了解場地使用規定且願意遵守。
如有違反事宜將比照簡章內違規事項辦理。

申請負責人親簽：_____